

憲法法庭

111 年度憲民字第 904052 號王信福聲請及相關併案 言詞辯論

2024 年 4 月 23 日 週二 10:00-16:30

鑑定人：顏厥安 (台大法律系教授)

簡報檔



- ◎ 「死刑是否違憲？」爭議的重點：國家的「權力界限」問題。
- ◎ 要求廢除死刑的歷史與反抗威權壓迫的歷史同步，台灣也是如此。
- ◎ 死刑：政治權力的膨脹或限縮，而不僅是刑事政策。
- ◎ 死刑確實也涉及國民的正義理念與情感，這點應該給予高度尊重。因此本鑑定意見力求我國民民主憲政重要原則的整體均衡。



本人認為死刑牴觸憲法，以下報告幾個主要論點：

(1) 死刑是殘酷不人道的身體刑，牴觸人性尊嚴，侵害生命權之核心內涵，因此違憲。





IMMANUEL KANT: 300. GEBURTSTAG
AM 22. APRIL 2024

(2) 「康德悖論」：其關鍵不在於論斷康德的對錯，而在於指明康德理論的「時代侷限」：受限於國家統治與刑罰正當性理論彼此脫鉤的時代背景，康德的刑罰論主要是一種「道德哲學」，只能建立在純粹「個人責任論」與「交換正義」的應報主義思想上。

DISTRIBUTIVE JUSTICE

- Refers to the extent to which society's institutions ensure that benefits and burdens are distributed among society's members in ways that are fair and just. When the institutions of a society distribute benefits or burdens in unjust ways, there is a strong presumption that those institutions should be chang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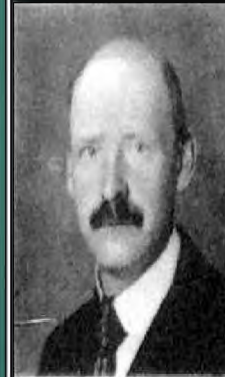
(3) 刑罰論必須引入「**分配正義**」的觀點，並在個人責任之外，考量「**社會責任**」。在社會責任論之下，就不可能有死刑，因為國家不能對那些，**社會也要承擔起部分責任的犯罪行為人**，施以**終極刑罰**。這是民主國家**政治權力**的起碼界線。「**湯英伸案**」的悲劇，是**台灣社會全體**永不可遺忘的傷痛與教訓。

(4)賴德布魯赫認為死刑是現代法治國的「異形」(alien entity)。我國的「監獄行刑法」就是一個明證。監獄行刑法「第十六章：死刑之執行」把「受刑人」變成了「死刑定讞待執行者」。

該法規定死刑定讞待執行者「得準用」其他受刑人的規範。不但是「準用」，甚且是「得準用」，非常誠實地表達了「待執行者」的「非人類」地位。

不需要等到「槍決」，死刑定讞之時，法體系就把受刑人徹底排除於社會之外。

民主國家應該禁止把任何人「徹底排除」於社會之外，由此可得出死刑違憲的判斷。



Solange die Todesstrafe besteht, atmet das ganze Strafrecht Blutgeruch aus, trägt das ganze Strafrecht den Stempel der Grausamkeit, ist das ganze Strafrecht mit dem Makel der rächenden Vergeltung behaftet.

(Gustav Radbruch)

gutezitate.com



$$W_{i,j} = \frac{I_i \cdot W_i \cdot R_i}{I_j \cdot W_j \cdot R_j}$$

(5)學者 Alexy 的「重量公式」：

即使將「人性尊嚴」概念相對化，也無法正當化死刑。

而台灣本土的「人性尊嚴」理論也已經認為，不能把受刑人放逐為不受基本權保障的「棄民」或「化外之民」。(審判長許宗力大法官的用語)(釋字755, 2017)

障有無之分。因此，我們應該有一基本認識，受刑人人身自由雖被限制在監獄之中，但並未因此就被憲法放逐而成為不受基本權保障的「棄民」或「化外之民」，他(她)只是穿囚服的國民，而不是「非國民」。因此，受刑人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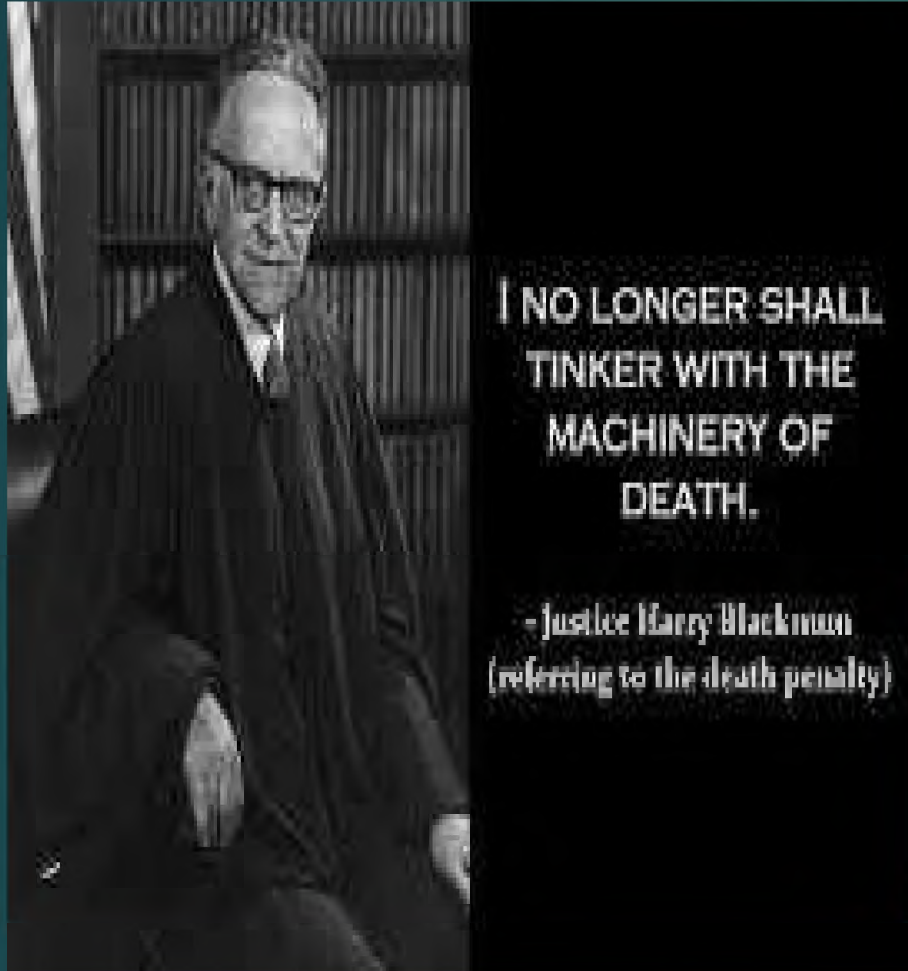


(6)以凱爾森民主理論+ 法治國原則+
「節制權力」：國家機關的「認識
與評價」的「謹慎原則」。謹慎原
則+ 歷來實務見解：憲法法庭可以
審查判斷，「國家權力的上限」。

(7)任何死刑的宣告，一定是基於某種
過度自信的認識與評價，才會做出這
種無任何糾錯可能的判斷，牴觸了前
述的謹慎原則。



(8)因此，國家不應該**過度授權**給法官有宣告**無以糾錯**之死刑的權力，而應該以「**無期徒刑**」作為**刑罰體系**拉住「**罪刑相當**」原則之「**上限**」規範。這種限制，一方面**卸載**了法官反覆思慮是否要宣告死刑的負擔，另一方面也可以將**寶貴的司法資源**運用到其他相關制度。



(9)基於以上種種論點，本人認為，**整體考量憲法體制的各項原則，結合我國民主運動與憲政實踐的價值積累，尤其考量國家權力的「適當限制」問題，死刑應該被宣告違憲。**Φ